

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」

條文 6.1.4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6.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 (中間略) 4.風險概廓、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 ■ 公司之風險概廓 ■ 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(如保險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資產負債配合風險、氣候變遷風險、<u>集團風險</u>或其他風險等)及其曝險狀況。 ■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	6.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 (中間略) 4.風險概廓、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 ■ 公司之風險概廓 ■ 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(如保險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資產負債配合風險、氣候變遷風險或其他風險等)及其曝險狀況。 ■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	1. 依 114.1.22 保局(財)字第 1140490085 號函辦理。 2. 配合前函指示增列「集團風險」，並參考保險核心原則 ICP16.12 條文內容，爰修正本條。